

申請延緩執行狀

案	號	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
申請人	姓名或公司 行號名稱	李○○
	身分證字號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	Q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	住居所或營業所	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○○號
	電話號碼	05-53○○○○○
	電子郵件信箱	***@ yahoo.com.tw
送達代收人	姓名	王○○
	住址	嘉義市中山路○○○號
	電話號碼	05-27○○○○○
	電子郵件信箱	***@ yahoo.com.tw

為申請准予延緩執行事：

申請人之行政執行案件（即 貴分署 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案件），因本案行政處分尚有疑義，現正與移送機關行政訴訟中，為免本人財產因強制執行而至無法回復之損害，為此狀請 貴分署准許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0 條規定，延緩執行 3 個月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公鑒

證 物 名 稱 及 件 數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

具狀人 張○○

簽名
蓋章